

蒙城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文件

蒙数资〔2020〕3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蒙城县通信行业 复业工作的通知

县电信、移动、联通公司：

为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新形势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商贸流通业复业工作的通知》（蒙疫防指办〔2020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产生活需求，现就做好我县通信行业复业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落实从业人员防控措施

企业法人代表、商户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，要加强从业人员信息摸排，严把员工入口关，建立从业人员信息台账，由县数据核查小组比对核查，符合上岗条件的方可允许人员上岗。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，每天进行体温监测，发现异常者严禁上岗并及时报告

网格长。对不履行防控职责造成疫情的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。

二、落实经营场所防控措施

营业网点要持续做好开门“三件套”工作，储备至少一周以上必要的 84 消毒液或 75% 酒精、口罩，配备测温仪，落实好测温及来访登记工作，定时对公共区域现场进行消毒。落实营业场所的通风、消毒等防控措施，每日上班前、上班中、下班后定时对营业场所消毒，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，对走廊、公共洗手间、扶梯、电梯等重点部位增加消毒频次。严格中央空调使用管理，保持空气流通。疫情防控期间严禁在经营场所开展人员聚集的宣传促销活动。

三、落实入店顾客防控措施

未佩戴口罩的顾客不得进入营业厅，对入店顾客要进行体温检测，对拒绝体温检测或体温高于 37.3 度者，禁止其进入营业场所，并及时向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属地网格长报备，也可拨打 0558-7812345 举报；严格控制入店人数，防止人员聚集，店外顾客排队间隔不少于 1.5 米。

四、其他工作要求

1. 各运营商按照法人代表负责和“谁用工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对乡镇营业网点的监管，向顾客宣传线上办理缴纳话费、购买手机等业务。

2. 如经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未按以上防控措施要求复业的营业网点，由相应运营公司进行通报处理，并向数据资源局报备。情节严重的上报县防控指挥部处置。

3.其他未尽事宜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予以调整、安排。



